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经查询，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洋环境”）和子公司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岩绿洋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导致绿洋环境和龙岩绿洋共计 1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申请冻结金额 8,263,376.85 元，实际冻结金额 1,619,996.59 元（截止 2025 年 4 月 18 日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因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中恒宏瑞”)与龙岩绿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中恒宏瑞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7,837,387 元与逾期付款损失 270,389.85 元（逾期损失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，并返还投标保证金 100,000 元与逾期付款损失 55,600 元（逾期损失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。中恒宏瑞申请冻结龙岩绿洋和绿洋环境银行存款 8,263,376.85 元。当前诉讼暂未开庭，公司将积极依法应诉，并根据相关冻结进展情况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4）。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